**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天星湖中学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TSTXHZX2024120502

**采 购 人: 南通市天星湖中学**

**日 期 : 2024年12 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_Toc2180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_Toc12442)**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_Toc17886)**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_Toc5481)**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_Toc9973)**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_Toc10038)**

**[第七部分 询价投标文件组成](#_Toc10102)**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南通市天星湖中学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实施询价采购，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南通市天星湖中学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TSTXHZX2024120502

**二、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0万元/年。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2.0万元/年。最终报价高于或等于该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项目需求说明：**

**（1）招标范围**：详见项目需求；

**（2）项目地点**：南通市天星湖中学

**（3）资金来源：**财政

**（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先签订一年，如中标单位服务质量高，业主满意程度高，可以采取1+N年［N≤2］方式续签合同）。**

**（5）质量标准：按照采购人要求**

**（6）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

**四、响应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评标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
2. 响应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载货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响应供应商具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询价，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四）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12月17日至 2024年12月20日14时00分止**

2、地点：供应商南通市教育局（http://jyj.nantong.gov.cn/）下载询价文件等招标资料。

3、方式：自行下载

**六、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时间、地点：**

（1）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12 月 20日 14 时** **00 分**。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地点：南通市天星湖中学滋兰楼206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由响应供应商投标人员按照以下注明条款的要求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七、成交方式**

1、按项目成交，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的供应商中，按照有效报价（总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供应商随意、恶意报价，同产品前后报价不一致的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经询价小组核实后作无效标处理。

**八、报价注意事项**

1、报价函及报价明细表须按提供的报价样表格式填写，报价函及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1.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1.3.报价函及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人签署。报价的大小写金额必须一致，若有差异，以大写为准。

1.4.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投标报价中含有项目履约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即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需要的电梯年检等各项检验检测费用、电梯维保的人员酬金、耗材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充分考虑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及惩罚措施）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响应本次询价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1.6.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称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投标文件包括报价函、报价明细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报价函及报价明细表须按附件中提供的报价函及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中注明。

2.2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按后附格式）；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按后附格式）；
3. 承诺书（按照本询价文件后附格式）；
4.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评标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

（6）响应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载货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7）响应供应商具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3递交**叁**份完整的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投标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

**九、成交结果通知**

（1）成交结果将通过“南通市教育局（http://jyj.nantong.gov.cn/）”网站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通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确定后1个工作日后至天星湖中学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电话：0513-69895668。

（3）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3日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采购人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0513-89052668；

南通市天星湖中学

2024年12月17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询价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领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询价公告发出之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询价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所有质疑必须符合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的要求。**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不负责解释。

3.采购人对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采购人或采购部门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函及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正文使用仿宋体四号字，按照询价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密封。

2.密封后投标文件标明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二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报价函及报价明细表）须一并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

2.投标文件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投标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本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评标流程简介**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原因，采购人或代理单位当众解密价格标进行唱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成交供应商。

**八、投标费用**

1.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维保项目为南通市天星湖中学电梯维保项目，范围为办公楼滋兰楼2台永大电梯，食堂2台杂物梯。按照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为保持正常运行而需进行的日常维保项目，确保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安全使用。

本次电梯维保招标费用包含电梯所有配件，年检等各项检验检测费用、保险、人员酬金、耗材、管理费、利润、税费等。电梯年检、保险等各项费用、耗材价格波动、人员工资上涨等等情况造成的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位置 | 电梯品牌 | 梯种 | 数量(台） | 速度（m/s) | 载重(kg) | 层站数 |
| 办公楼 | 永大 | 客梯 | 2 | 1.75 | 1050 | 10 |
| 食堂 |  | 杂物梯 | 2 | 0.5 | 200 | 3 |

**三、维保范围**

投标人应派出维保专业人员对上述设备进行例行维保检查，按要求对电梯进行系统的检查、调整、润滑、维修，检修及保养，主要包括：

1、机械部分：曳引轮、蜗杆、蜗轮、曳引轮轴承、制动线圈、制动接触器、电机和发电机的转换器、转换开关、电刷、电刷架和轴承；

2、电气部分：控制柜、微电脑、变频器、平层装置、继电器、传感器、电阻、电容、变压器、接触器、连接线、计时器、电子板、及其机电驱动装置、电机线路和整流器电路的电阻；

3、安全设备部分：随行电缆、钢丝绳、导向轮或复绕轮及其轴承、轿厢和对重、导轨及缓冲器、上下极限开关、限速器张紧轮装置、补偿轮装置、轿厢风扇、对重及对重导靴包括滚轮和导靴片；

4、厅、轿门部分：轿厢和厅门机械按钮、电子轻触式按钮、轿厢和大厅楼层位置显示器、厅门信号灯、轿厢方向指示器、厅门联锁装置、厅门吊架、厅门导靴及辅助关门装置、自动开门机、轿门吊板、轿门触点、光幕、厅门保护装置、称重设备、轿架、轿架安全装置和轿厢平台其中包括对设备机件的安全及功能清洁、调整、检查及润滑，但不负责保持、修理及更换轿厢、外厅及扶梯等外围设备的外观及卫生。若由于维保单位在维保工作过程中损坏上述部位之外观时，维保单位有义务免费修复。

**四、服务标准**

1、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2、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DB22/T 3098-2020

3、电梯维修规范GB/T 18775-2002

4、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五、检测标准**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09

注：以上规章、标准不论有无年代号，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六、维保内容**

|  |  |  |
| --- | --- | --- |
|  | 1、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各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没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  |  |
|  | 2、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引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  |  |
|  | 3、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  |  |  |
|  | 4、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9 | 轿厢和对策是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  |  |  |

**七、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1、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2、保证招标方所有电梯顺利通过各项检验。（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3、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4、保证电梯所更换配件均为原厂产品(提供原厂发货单或出库单)。

5、维保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TSG T5002－2017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根据设备生产厂所提供的《维修保养手册》的标准和要求进行保养维护，并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维修保养方案及内容和要求执行，确保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

6、合同履行期间，每月两次派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国家标准结合甲方电梯的工艺和规范，对电梯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维护保养工作，以保持电梯的正常运行。每三个月对主要机械和电气装备细致的检查调整。每半年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对电梯运行情况质量检验，由技术人员负责，按技术检验标准，详细检查所有电梯的机械、电气、安全设备的情况，向甲方提供保养单。

7、服务的人员数量按不少于1人标准配备（但维修保养时须有2人及以上持证人员在场），中标单位须提供维保人员的姓名、通迅号码、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加盖聘用单位公章）。

8、要求维保单位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全年无休故障响应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1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60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9、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应由采购人保管或由采购人与维保单位共同销毁。

10、如因维护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中标单位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

11、采购人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必须对维保单位的维保次数及项目进行质量监督。检查维保单位是否按时派出维保人员对电梯进行保养，保养是否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制定的维保计划按时逐项进行。

12、设备安全管理员应要求电梯维保人员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件和做好每次的维修保养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应在维修保养记录单上签名确认，定期将各记录整理归档，以备查阅。

13、维保单位必须严格做到维护要到位、隐患早发现、故障不放过。维保人员在维保过程中发现需更换零部件的，需拍照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确认同意后予以更换，更换后也应拍照形成对比，以保证电梯设备的安全运转。

14、维保单位应保持维修现场清洁畅通，材料和物件必须堆放整齐、稳固，以防坠落伤人。并根据任务单要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层门外及轿厢内放置“电梯维修、暂停使用”的警示标志及维护警示栏，方可进行维修保养。

15、维修、保养前，首先提供书面告知单，经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确认后方可实施，如遇非工作日进行维修保养，维护单位应提前将告知单交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确认。

16、维护保养、处理报修故障时发现安全部件或电梯的主要部件存在隐患时，必须立即停用电梯并设置警示标志。维保单位如因工作需要，而须停止设备工作，维保单位须预先向甲方报告，由甲方决定相应的停机时间。

17、维保过程中维保单位须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如因维保单位原因引起设备及人身发生意外事故的由维保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8、有重大活动时，维保单位需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提供现场监护服务。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二、开标顺序：投标文件（先评审资格审查→报价部分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评委会由有关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及相应的规定**

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⑴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⑵ 投标文件载明的询价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

⑶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⑷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⑸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⑹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⑺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真实。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2.相应的规定

⑴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⑵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⑶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⑷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⑸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函）为准；
 ⑹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必须及时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总价有效报价中，最低价中标。**

**七、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对成交供应商报价函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应重点审核报价函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供应商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以此类推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委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询价文件中载明。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评标结果。**

**八、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采购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九、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中标结果确定1个工作日后，成交供应商至天星湖中学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电话：0513-69895656。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 若出现少于三家投标方进行投标的，将采取其他方式询价采购。

3. 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询价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废标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部门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一式六份（办公室、纪检部门、采购部门、中标单位、财务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各一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部门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部门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采购部门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部门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贰仟元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汇到甲方指定账户。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付款方式。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实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维保期满六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后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50%，合同有效期满后的15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中心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0513-69895668。

**第七部分 询价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相关附件材料、资质证明材料和报价函及报价明细表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按后附格式）；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按后附格式）。
3. 承诺书（按照本询价文件后附格式）。
4.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评标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

（6）响应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载货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7）响应供应商具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8）报价函及报价明细表（按照本询价文件后附格式）。

（9）响应单位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条件的，**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注明：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针对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响应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必须编制壹份投标“正本”、二份投标“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A4纸打印，按具体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名。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询价文件要求中所涉及的文件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意事项：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评标现场核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 期：**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承 诺 书**

南通市天星湖中学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针对以上所提交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事实不符，本公司无条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5、报价函**

南通市天星湖中学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通市天星湖中学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年（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6、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天星湖中学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品牌 | 梯种 | 层站数 | 保养时限（年） | 台数 | 保养费（元/年·台） | 保养费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 元）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报价的明细需要自行添加。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符合监狱企业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如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本招标文件要求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

本投标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注：1、小微企业以响应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响应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响应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